

現代國際法體系的四個支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和國際難民法。這些準則包括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制定的大量聯合國人權和刑事司法標準。這些都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通過的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標準，而這些都是從個人責任出發。因為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才誕生，具備現代意義的國際刑法，其最重要的理論成就即在於將國際刑法的權利義務主體從國家轉變到個人，「個人刑事責任原則」乃是國際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所根據及立基者在於強勢族群憲法意義下的實質法治國原則，也就是自然法（恆常不變）VS 實定法（隨時修改）間的杆格，而所謂的自然法乃是一套從歐洲起源，立足在基督教的信仰基礎上所確立的原則。這樣定義下的自然法，絕對迥異於原住民族之道德價值體系中恆常不變的原則。正因為如此，故對原住民的壓迫與歧視是不分威權體制或民主體制的，換言之，其乃是不同文明間根本上的差異所造成的文明間的衝突，而非單單僅是涉及法秩序調整的問題，所以原住民族要求的歷史正義在哲學理念上，應該是更高於回復自然法 VS 實定法間的違反與落差所進行的轉型正義。

因此，有鑑於兩者間既然有此本質上的重大差異，混合於同一法律中處理，恐怕將造成全盤皆輸的結果，也就是，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欲還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在不同的責任本質下，應採取的程序與手段本應截然不同，卻因勉強令其適用同一架構導致兩者所要追求的目標，都只能雜亂零碎地完成，更甚者可能兩者完全落空。因此，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分別立法才是正辦。

二、亟需「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配套法案

加上，早在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參酌台灣原住民族的實際需要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主張，其立法目的有三：(一)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二)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三)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 35 條文包含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作綜合性之規範，其內容涵括原住民族之自治、教育、文化、語言、媒體、住宅、傳統習慣法與特殊爭訟程序、經濟產業、土地與自然資源、社會福利、居住安全及國際交流等範圍，基本法除了指出未來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的方向，也充實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就待相關法令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共 87 案）。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相關法源早已存在，只是相關配套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如何落實問題。

所以誠如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所言，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不僅在總統府會成立原住民真相和解委員會，8/1 亦將提出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辦法，未來為了可清楚區分行政院下的促轉會與府下的真和會及原住民促轉會權責，建議可將歷史更長、面向更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納入真和會及原住民促轉會轄下來專注處理；一來可回應原住民團體認為僅由原民會處理層級太低問題，二來也可解決威權統治時期與原住民轉型正義不同需求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有鑑於台南市多項活動暨建設計畫，如「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在

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國私立高中職改隸」、「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興建大台南會展中心」、「台南市美術館興建」、「台南市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台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台南原創動漫園區」、「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西拉雅族正名運動」等十四項活動計畫，亟需中央政府協處及回復諸案中央各部會之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 (WOC) 在臺南舉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	教育部	教育局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	經濟部國貿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部	文化局		
臺南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計畫	司法院	文化局		
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計畫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		
臺南原創動漫園區	文化部	文化局		
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旅遊局		
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發展局		
壹、計畫名稱：西拉雅族正名運動				
主管部會聯絡人	中央部會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族法制科	科員	陳天石	02-89953456 轉 3073
主辦機關聯絡人	本府主辦機關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民族事務委員會	執行秘書	萬淑娟	06-5982307

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督處及責成各部會，於一個月內，回復提供本席上開十四項活動計畫之協處方案、評估報告，以及目前執行進度（率）。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院長，新官上任，我們有許多的政策需要推動與落實，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跟院長做一些溝通與討論，來聽聽院長的看法與想法。

先前，前英業達副董事長溫世仁過世後，繳交了超過 40 億新台幣的遺產稅，令人咋舌；但早期的台灣首富蔡萬霖過世時卻僅僅繳了 6 億稅款，從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遺產稅顯然是個相當有討論空間的一項措施。

因此本席想請教院長，我們目前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的稅制，您認為有沒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您認為目前的贈與稅存在著哪些問題有待改進？